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68號

原　　告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君仲

訴訟代理人　謝承佑

被　　告　仲惠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為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桃小字第2429號），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嗣未依約繳費，迄尚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8,722元以及專案補償款7,997元，而訴外人台灣大哥大公司則已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求為判命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等語。

三、被告答辯：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身分證件影本、電信費帳單、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設備租用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6,719元，及其中18,72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7條第1 項、第78條、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周裕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佩芸